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主任遴選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系所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系所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系所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一日 系所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七日 系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工業設計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系主任、所長遴選準則，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系主任之遴選，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或系主任出缺時一個月內，依本作業要點辦理遴選。
- 三、本系主任由遴選委員會遴選。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四、遴選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遴選委員會議須於應出席人員達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。遴選委員會於系主任就任後自動解散。
- 五、遴選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共議本系三年之願景與規劃，以尋求適任者參與遴選。
 - （二）訂定遴選程序及申請表格。
 - （三）出席說明會聆聽系主任候選人之理念與行使同意權。
 - （四）審查被推薦之系主任人選，並遴薦二人至三人，陳請校長擇聘之。如擬聘之人選為校外學者，須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定辦理；如需借調者，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辦理。
- 六、遴選採公開徵求方式辦理，其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刊登於本校網頁。
 - （二）函送相關大學校院。
 - （三）遴選委員會主動尋訪推薦。
- 七、系主任候選人資格如下：
 - （一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級以上者。
 - （二）專長與本系領域相符者。
 - （三）具有高度教育熱忱及奉獻決心者。
 - （四）系主任候選人若為校外之學者，必須先經過系、院教評會議通過後，始得成為系主任候選人。
- 八、遴選委員會分下列兩個階段辦理遴選：

第一階段：由遴選委員會就推薦人選中依第七條之條件遴選。同時秘密徵詢被推薦人之參選意願，以利參與第二階段之遴選。

第二階段：由遴選委員會舉辦說明會，邀請系主任候選人出席說明其推動系務之願景與規劃。再由本系專任教師針對每一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。該同意權應經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人數出席，及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通過。

由遴選委員會將第二階段通過之候選人，遴薦二至三人陳請校長擇聘之。

前項被推薦之系主任人選經第2次遴選程序，仍未達法定人數時，校長得就遴選委員會推薦之人選或具系主任資格之教師中擇聘之。

九、為維護學術尊嚴及遴選之公正性，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。

十、遴選委員會應本超然客觀之立場，對所有遴選資料保密。委員如遇不當之請託情事，應立即向遴選委員會提出。

十一、本系主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，屆滿依本作業要點重新遴選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十二、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